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與寶馬股份公司簽署意向書

履約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此次雙方簽署的意向書，除第3章（一般條款）外，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意向書，雙方正在對以合資公司形式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開展合作的前景和可行性進行評估，合資公司的投資規模、商業模式等細節尚未確定；

由於未來市場情況及相關政策可能發生變化，意向書的履行及具體協議的進一步簽署具有不確定性；

雙方關於合資公司的合作尚需履行雙方相關的決策程序和相關部門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及

此次雙方初步達成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合作意向，如果雙方合資合作能夠順利實施，預期會提升公司技術水平和品牌溢價能力，有利於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進一步開拓國內外新能源汽車市場，但實際效果目前尚無法評估。

對上市公司當年業績的影響

本次簽署的意向書，預計不會對公司2018年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規定所發出。

一、意向書簽訂的基本情況

(一) 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寶馬股份公司（「寶馬」）的業務範圍涵蓋生產和銷售發動機、汽車、相關配件和機械產品及金屬加工行業以及提供與前述項目有關的服務。寶馬根據德國法律成立，註冊地址為Petuelring 130, 80809 Munich, Germany，註冊資本為657,600,600.00歐元。

寶馬集團擁有BMW、MINI、Rolls-Royce和BMW Motorrad四大品牌，是全世界領先的汽車和摩托車製造商，同時亦提供優質的金融和移動服務。作為一家跨國公司，寶馬集團在14個國家經營著31處生產及裝配設施，並擁有一個遍佈140多個國家的全球性銷售網絡。

與上市公司的關係：公司與寶馬無關聯關係。

(二) 意向書簽署的時間、地點、方式

雙方於2018年2月23日在中國北京簽署了意向書。

(三) 簽訂意向書已履行的審議決策程序

本次簽署的意向書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將在簽署合資合同後，按照《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

(四) 簽訂意向書已履行的審批或備案程序

本次簽署的意向書無需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公司將在簽署正式合資合同後，按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或備案程序。

二、意向書的主要內容

雙方簽署的意向書主要內容如下：

本意向書由以下雙方達成：

甲方：寶馬股份公司

乙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合稱為雙方)

(一) 合作的背景、目標、主要內容

1、合作背景及目標

雙方擬利用其各自在汽車行業的技術和商業知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合資公司的形式在汽車領域開展合作。雙方的合作將主要聚焦於新能源汽車及未來技術。

2、關於合資公司的共識

- (1) 雙方擬通過雙方和／或各自的關聯方共同投資，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公司」）的形式開展合作。長城汽車或其關聯方將是合資公司的多數股東，寶馬或其關聯方將是合資公司的少數股東；
- (2) 在合作的現階段，雙方計劃對於合資公司的合作模式與車型平台展開進一步探討，以實現合作目標；
- (3)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合資公司將主要聚焦於新能源汽車的開發、採購與生產及其他相關活動；
- (4) 在簽署本意向書後，雙方將進一步決定投資規模，建立商業模式及完成項目可行性研究。雙方在簽署本意向書後將立即開始關於正式的合資合同（「合資合同」）的磋商。

3、一般條款

意向書的第3章以及該章項下的所有規定及條款對雙方具有約束力。本意向書其他條款與規定不具有約束力，對雙方不構成任何法律義務。

- (1) 雙方知曉在簽署合資合同之前可能需向中國有關部門提出申請和備案。在提出該等申請或備案之前，任何一方需事先批准該等申請或備案；
- (2) 雙方應各自承擔與本意向書及未來關於商討合資合同的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專家、顧問、律師的費用或差旅費；
- (3) 任何一方退出關於潛在合資公司的談判，不應給予另一方在本意向書項下享有任何賠償的權利；

- (4) 如果一方決定不再尋求推進合資公司的合作，應書面通知另一方；
- (5) 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雙方對內容及發佈日期的達成一致，任意一方都不應發佈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公開聲明。若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雙方應盡最大可能事先進行商討及配合，對披露達成一致；
- (6) 本意向書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按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解釋；
- (7) 任何因本意向書產生或相關的爭議，包括關於其存在、效力或終止的任何事宜，應由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屆時有效的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進行最終仲裁，而該等被引用的仲裁規則被視為本條之組成部份。仲裁地點應在新加坡。仲裁庭應由三名仲裁員組成。仲裁語言應為英文。

(二) 意向書的生效條件、生效時間，以及交易雙方的違約責任

本意向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

其他相關約定條款見意向書第3章（一般條款）。

(三) 意向書實際履行的前置條件、目前已滿足的條件。

本意向書代表雙方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初步合作意向，應被視為雙方未來合作及向中國相關部門提出申請的大綱及指導性文件，也可作為雙方或其關聯方簽署有關協議的初步基礎，惟須待磋商及簽署最終正式協議。

三、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 (一) 對上市公司業績的影響：本次簽署的意向書，預計不會對公司2018年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二) 對上市公司經營的影響：此次雙方初步達成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合作意向，如果雙方合作能夠順利實施，預期會提升公司技術水平和品牌溢價能力，有利於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進一步開拓國內外新能源汽車市場。

四、重大風險提示

- 1、此次雙方簽署的意向書，除第三章（一般條款）外，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 2、雙方正在對以合資公司形式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開展合作的前景和可行性進行評估，合資公司的投資規模、商業模式等細節尚未確定；

- 3、由於未來市場情況及相關政策可能發生變化，意向書的履行及具體協議的進一步簽署具有不確定性；
- 4、雙方的合資合作尚需履行雙方相關的決策程序和相關部門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及
- 5、此次雙方初步達成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合作意向，如果雙方合作能夠順利實施，預期會提升公司技術水平和品牌溢價能力，有利於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進一步開拓國內外新能源汽車市場，但實際效果目前尚無法評估。

公司將及時公告相關進展，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8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